

债券代码:002973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4-13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十八)可转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郭信华、韩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二十)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本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Z403号)1《2020年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92]号)2《2020年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74]号)1《2020年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946]号)1《2020年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269]号)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侨银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5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00%,本次付息每10张“侨银转债”(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20.00元(含税)。

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6.00元(税后);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CFI和ROP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20.00元(含税);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20.00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一)付息债券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
 (二)除权除息(付息)日:2024年11月18日(原付息日2024年11月1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1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侨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CFI、ROP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大厦
 电话:020-22283188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筹资金以及自有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金融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分别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支持、提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政策,在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储备以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筹资金以及自有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开发区分行”)就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达成合作意向并收到建行开发区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建行开发区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专用于公司支付回购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款和费用,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具体事宜将以后续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通知的相关精神,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与商业银行积极合作,充分利用金融贷款工具,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以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价值。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以回购完成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是为了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支持、提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政策,在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储备以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筹资金以及自有资金”。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开发区分行”)就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达成合作意向并收到建行开发区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建行开发区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专用于公司支付回购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款和费用,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具体事宜将以后续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拟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广博协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协平”)持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5.314,4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29%),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625,65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深圳市广博协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持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协平持有公司股份165,314,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二)减持来源: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受让的股份;
 (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深圳协平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625,65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

(四)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五)减持期间: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0,286,000	96.63
2	杨廷玉	8,200,000	8.76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000,000	4.38
4	苏州锦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38
5	福建晋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000,000	4.38
6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	4,000,000	4.38
7	嘉兴泽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97
8	郭军玲	2,000,000	2.22
9	郭军玲	200,000	0.22
10	郭军玲	200,000	0.2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数量(股)	比例(%)
1	杨廷玉	8,200,000	8.76	0	0.00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000,000	4.38	0	0.00
3	苏州锦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38	0	0.00
4	福建晋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000,000	4.38	0	0.00
5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	4,000,000	4.38	0	0.00
6	嘉兴泽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97	0	0.00
7	郭军玲	2,000,000	2.22	0	0.00
8	郭军玲	200,000	0.22	0	0.00
9	郭军玲	200,000	0.22	0	0.00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4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瓿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4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嘉兴泽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具有股权关联关系,股权合并计算后,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84,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实施,其在未来3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11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4-060)。
 2.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票数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成交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相关规定。提议人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为继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公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25.00万股至25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0.78%至15.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假设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5,707.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1,350.76万元,流动资产107,966.0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76%、4.97%、9.2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60%,货币资金为67,434.7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落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尚未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嘉兴泽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具有股权关联关系,股权合并计算后,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84,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实施,其在未来3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为继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2024年11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经自查,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票赞成。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程序事宜的具体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申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公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